

证券代码：000825

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晓波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0人、代表股份3,668,540,492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4.4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3,646,881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02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,659,3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 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(2) 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3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4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5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68,945,890.49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6,894,589.0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,678,360,156.23 元，减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利润分配 170,887,433.88 元，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,289,524,023.79 元。

因钢铁产能严重过剩、钢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、钢材价格大幅下滑，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，本公司决定 2014 年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

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，本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。
以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5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16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5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%；弃权16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。

(6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议案》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5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7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25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65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57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25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8%。

(7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：产铁 856 万吨；产钢 1,100 万吨，其中不锈钢 430 万吨；钢材销量 1,030 万吨，其中不锈钢材 391 万吨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8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》

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70677 万元，重点安排高速铁路用钢技术改造及其配套公辅系统改造工程、冷轧硅钢常化酸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、1549mm 线新建 35 座罩式炉工程、2×300MW 机组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污水一期、三期改造等工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 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9)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22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 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10)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 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11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3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01%；反对 62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8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8% 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530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01%；反对623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8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8% 。

(12) 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8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3%；反对4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13) 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因工作原因，林义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3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(14) 《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00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4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38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7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49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%；弃权3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3.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晓娜、郝恩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